**赣江路（K0+750—通江路）配合文保清表、挖土等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赣江路（K0+750—通江路）配合文保清表、挖土等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赣江路（K0+750—通江路）配合文保清表、挖土等施工

工程地点： 赣江路（K0+750—通江路）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清单范围内。

**二、工期要求：** 日历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开、完工日期为暂定，具体开工日期按发包人向承包人下达开工令的日期为准。（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则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5000元/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三、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若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要求，除整改到位外，承包人需承担2000元的质量违约金。

**四、验收：**按该产品的国家标准验收，尚无国家标准的则按行业标准或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验收。若未达到验收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满足发包人提出的调换、退货、返工等要求，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含税总价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元（大写： ），税率为 % ，税金 元（大写： ）。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格是全部工作内容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安装费、清洁费、运输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六、结算方式：**固定单价不变，经发包人审核合格的数量按实结算。

本工程除图纸设计变更产生的费用另行结算外，图纸上其他所有费用均已包括在报价中。

1.由于设计变更部分、额外增加部分以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1）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2）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4）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承包人根据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编制并按投标时的优惠让利幅度（F）= %，施工当月除税指导价中没有的价格按施工上月除税指导价确定，除税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人工单价需调整时按土建人工单价。

2.当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脚手架、临时设施费、垂直运输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排水、降水等其他措施项目费不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变更而调整（人工单价需调整时按土建人工单价）。

3.变更增加材料，如未经发包人审核而承包人擅自采购并使用的，结算时发包人不予结算。

4.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内容，逾期不得补报且不得累计补签，如须办理签证手续的工作内容在完成后七天内未提交签证资料的，则发包人不予签认。

5.工程变更增加内容必须在变更图纸或变更通知书发出后14天内提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发包人不予签认。

**七、现场负责人**

1. 发包人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
2.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

**八、工程款支付：**

1.工程完工后经跟踪审计、发包人、监理人核定后隔月月底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60%且不超过合同价的60%；

2.工程竣工验收经结算审定及档案资料交发包人后隔月月底付至审定价的97%；

3.保修金（审定价的3%）待保修期满后隔月月底结清（无息）。

**备注:以上各阶段付款，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的，发包人无需承担贴息费用。每笔进度款付款前，承包人应按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如有)审价确认的预计工程量金额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审定后第一次付款需按审定价(如需审定)提供所有尾款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人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如税率遇政策性调整，则税前价不调整，税后价按相关政策文件调整。**

**九、质保期：** 2年

**十、其他条款**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负责未交付发包人之前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承包人需严格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条款。

4.承包人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若累计审计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价的5%时，其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再由发包人支付给结算审计单位。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初审结果进行复审（若需），复审金额作为审定金额。

**十一、经济纠纷解决办法：**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赣江路（K0+750—通江路）配合文保清表、挖土等施工

项目地址: 赣江路（KO+750-通江路）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加强政府性投资工程廉政建设，强化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依据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责任

㈠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㈡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㈢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㈣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㈤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㈠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㈡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㈢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㈣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㈤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㈥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㈦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㈠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㈡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㈢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㈣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㈤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㈠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㈡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监督单位（甲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区“廉洁示范工程”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鉴证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洁守信承诺书**

为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行为，有效预防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在此我向组织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加强对各参建单位履约监管，建立完善信用信息互认共享、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机制，促进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引导企业诚实守信，不断增强经营主体的诚信意识。

3、不接受或索要各参建单位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4、不到各参建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6、不要求或接受各参建单位为本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7、不向施工单位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8、不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强行推荐分包单位，或强行要求施工单位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9、不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各参建单位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10、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如有不廉洁行为，自愿接受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书**

项目名称: 赣江路（K0+750—通江路）配合文保清表、挖土等施工

项目地址: : 赣江路（KO+750-通江路）

甲方: 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各自职工的安全和健康，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并进一步落实各自的安全责任，特订立本安全协议书。

1、甲方发包部门负责人（或安全员）和乙方承包单位负责人，在工程项目施工前必须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未经教育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2、甲方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应立即整改，对出现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等紧急情况，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施工。

3、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并严格执行相关的安全法律、法规、条例和规定。

4、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内施工，应制定安全施工方案。有条件的应有施工区域围栏，并设有“施工现场不准随意进入”等明显标志。同时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规定。乙方必须对施工项目加强管理，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对现场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5、乙方使用甲方电气设备和相关设备，必须向甲方相关职能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才能使用。不准擅自接拉电源和动用甲方设备设施。乙方施工现场用电由甲方负责接通电源，至乙方配电柜总开关上桩头，以此为界，乙方配电柜开关上桩头以上发生触电事故，由甲方负责；乙方配电柜开关上桩头以下范围发生触电事故，有乙方负责。乙方配电柜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器。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开挖基础，地下管网，房屋基础等工作时，必须了解清楚地下管线等其他设施的情况，谨慎施工，不得损坏。

7、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中所需的原材料、杂物和工具、设备，要按甲方要求堆放整齐，不得乱丢、乱放、阻塞道路，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挖出来的泥土、垃圾等要及时清运，有碍安全、环境和交通的不得过夜，需要过夜的应设红灯警戒。运输中将漏料及时清理干净。

8、乙方必须严格用工制度，严禁乱雇乱用，私自换人和私自转包工程任务。遵守劳动法，严禁使用未满16周岁的童工，不得安排有禁忌作业要求的人员从事禁忌范围内的作业。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爆炸、火灾、设备与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保护好现场，及时抢救伤员，并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甲方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并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违反安全管理制度、标准、操作规程，失误等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亡、火灾、设备损坏等事故，其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处以罚款，直到追究刑事责任。

1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12、本协议与双方经济合同时效相同，签订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13、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方及安全职能部门、乙方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以承包人施工总承包范围内容为准。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伍 年；

3.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伍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金约定：保修金按审定金额的3%计算，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按施工合同结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